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〔2018〕 167 号

关于 2018 年度教师学历进修学时统计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落实《苏州市关于〈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（苏教人师〔2013〕15号）精神，鼓励教师通过在职学习、远程教育、自学考试、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等多种学习途径提高学历水平，年度内完成课程学习并考核通过的，将认定当年县级以上培训学时。2018 年度直属学校教师学历、学位教育学时统计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历进修学时统计标准

年度内完成 1 门以上课程学习并考核通过的，凭单科结业证书（学习院校出具的证明凭据）认定当年县级以上培训学时，1 门认定 36 学时，2 门及以上认定 50 学时。

二、学历进修学时申请程序

1. 教师个人向任教学校提供单科结业证书（学习院校出具的证明凭据）；
2. 任教学校审核后填写《2018 年度教师学历进修学时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汇总表（文件

名：学校+学历进修学时申请汇总表）上传至电子邮箱 532239823@qq.com；

3.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建项【项目名称：“2018 年市直属学校教师学历提升（一门）”、“2018 年市直属学校教师学历提升（两门及以上）”】，并依据各校汇总表所统计人数分配名额；

4. 各校在 2019 年 1 月 8 日前登陆平台完成报名工作。

三、学历进修学时验证

1. 验证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00-11:00；

2. 验证地点：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二楼研讨室 1；

3. 验证准备：请各校教发中心负责人打印两份《2018 年度教师学历进修花名册》（见附件 2）盖上学校公章，并带上教师学历进修单科结业证书（学习院校出具的证明凭据）原件到中心验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燕青；联系电话：0512-65815229

附件 1：2018 年度教师学历进修学时申请汇总表

附件 2：2018 年度教师学历进修花名册



附件 1：2018 年度教师学历进修学时申请汇总表

| 学校 | 学历提升一门人数 | 学历提升两门及以上人数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

填表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附件 2：2018 年度学校（单位）教师学历进修花名册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进修院校 | 进修学历 | 完成课程 | 申请学时数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